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學生生活規範（校規）草案

115.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總則

一、為落實友善校園精神，營造安全、適性之學習環境，建立親師生共同遵循之生活常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之管理精神，以維護校園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為優先，並輔以正向之教育引導。

貳、出缺席與請假規範

一、請假手續：學生因病、因事或特殊狀況無法到校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事先或於當日完成請假通報。

二、追蹤輔導：學生若未經請假且未到校，學校將主動聯繫家長以確認安全。出缺席異常者，學校將依相關規定進行追蹤與輔導，請家長配合協助。

參、服儀規範

一、制服穿著規定：夏季為運動服；冬季為運動服或長袖制服，天氣寒冷時可加上制服外套(如制服外套不夠禦寒可自由加穿保暖衣物)，制服(含運動服)應繡上名牌。除腳部受傷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穿拖鞋上學。

二、制服穿著日期：除週三便服日外，其餘日期應穿著規定校服或班服。便服日應配戴活動名牌以供識別。

肆、校園安全與交通規範

一、路隊紀律：上下學應確實遵守導護教師與志工之指揮，依編排之路隊行進，嚴禁私自脫隊、並排嬉戲或於校外周邊逗留。

二、小黃帽配戴：為發揮交通安全識別功能，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，上下學期間，學生應確實配戴本校統一之「小黃帽」。

三、雨具使用：

1. 學生書包內應隨身常備雨衣乙件。

2. 考量放學時段人潮擁擠，為防範傘骨戳傷及視線遮蔽等意外，雨天放學時，學生一律穿著雨衣出校門。除校內及路隊行進間外，包含校園周邊及人口密集處，皆全面禁止使用雨傘。

四、走廊不奔跑、樓梯不跳下：校園嚴禁走廊奔跑，避免撞傷。嚴禁下樓梯時採跳躍方式下樓梯。

伍、校園行動載具（手機與智慧型手錶）管理規範

一、申請程序：學生若因接送安全需攜帶手機或具備通訊、定位功能之智慧型手錶到校，家長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攜帶。

二、在校使用原則：

1. 進入校園後至放學前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聯繫經師長同意者外，手機、智慧型手表應以「關機為原則」。

2. 於校內期間，未經師長許可，不得使用通話、傳訊、拍照、錄音、錄影及上網等功

能。

三、 **違規處置**：未經申請攜帶或於校內違規使用者，教師得予以「暫時保管」並於放學時交還，同時通知家長。屢勸不聽者，移交學務處集中保管，並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。一學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陸、 衛生保健與飲食規範

一、 **外送管制**：為維護校園門禁安全與防範食品中毒，上課期間全面禁止學生或家長私自訂購外送餐飲送至校園（班級統一核准之活動除外）。

二、 **飲食安全**：考量學童體質差異，學生應食用自備餐點或學校營養午餐。未經許可，嚴禁私下分享、贈與或兜售不明來源之食品與飲料。（班級統一核准之活動除外）

柒、 友善校園與人際互動

一、 **禮貌言行**：常保「請、謝謝、對不起」並主動問好。使用合宜語言，不口出惡言、避免取綽號。

二、 **友善包容**：尊重個別與性別差異，嚴禁任何形式之欺凌與排擠行為。遇人際衝突時，應主動尋求師長協助。

三、 **負責惜物**：遵守作息，按時完成課業與整潔工作。愛護公物並落實環保，共同維護校園環境。

捌、 輔導管教與親師合作

一、 **管教原則**：學校教師依據本校《學生獎勵管教辦法》採取正向管教，鼓勵優良表現，並視行為情節啟動適切之輔導機制。

二、 **親師溝通**：遇校園事件時，懇請家長以維護學生最佳利益為前提，與學校保持理性溝通，共同協助學生身心成長。

玖、 附則

一、 本規範依據教育部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》、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、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及本校《學生獎勵管教辦法》等相關法規精神訂定。

二、 本規範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